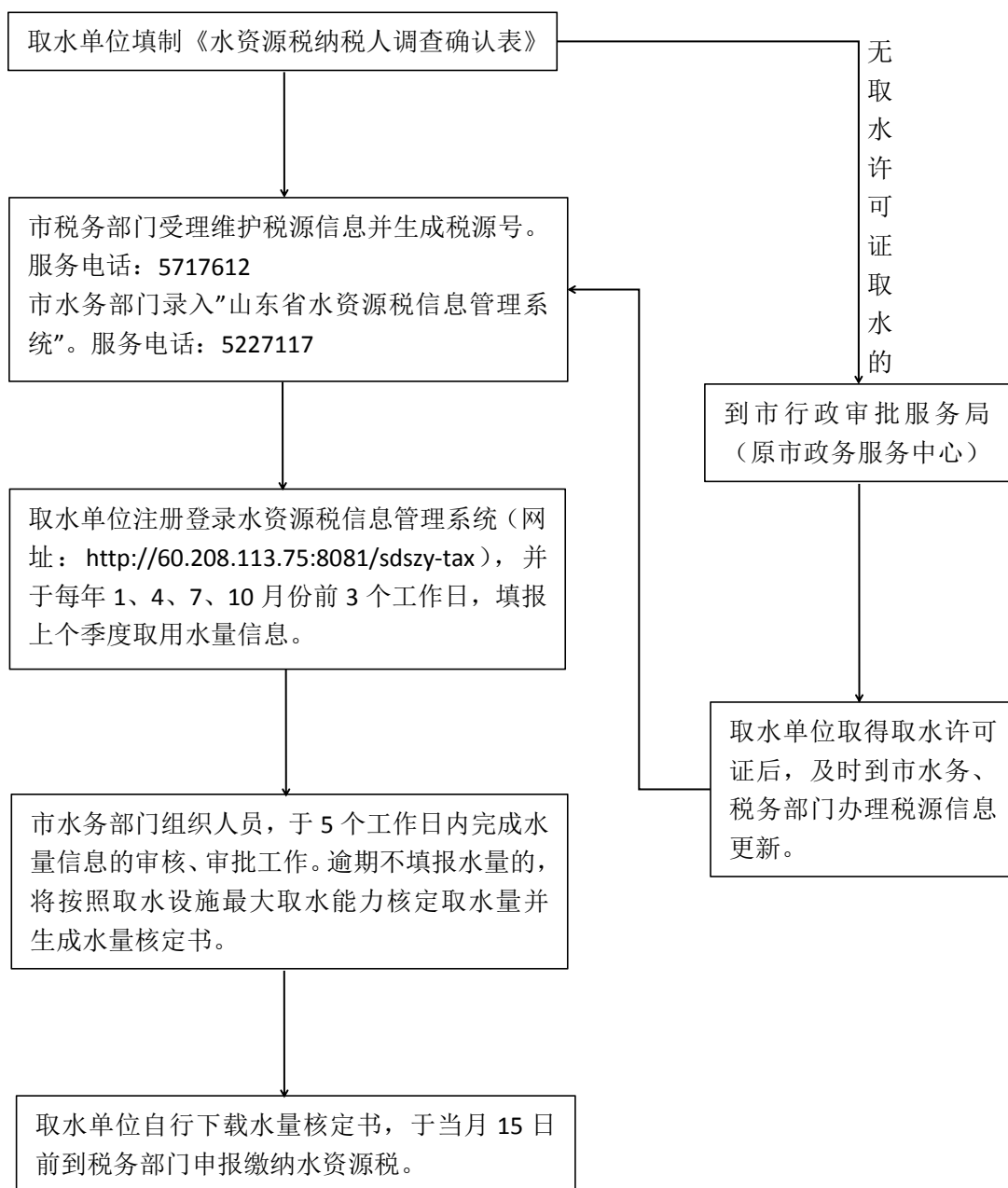


水资源税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示意图



水资源税改革相关规定

一、水资源税纳税人：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二、取水量报送与核定：

我省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取水户应当在纳税期期满后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水资源税信息管理系统向有管理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取用水量，并提供能够证明纳税期取水量的计量设施图片、视频等资料。取水户逾期未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用水量及有关资料的，可以暂时按照日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参考历史平均取水（排水）量核定。

水资源税取用水量计量起始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零时。新增取水户自取水行为实际发生时计量征收。

三、取用水计划：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下达取用水计划。纳税人需要调整取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取用水计划的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下达工作。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按以下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超计划（定额）10%以内（含）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超计划（定额）10%—30%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5倍征收；超计划（定额）30%以上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自2018年7月1日起，无取水许可证取用水的，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邹城市水务局

2019年3月11日